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新闻信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广东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湾区标准”项目的通知

信息来源：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间：2024-04-17 10:55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粤市监标准〔2024〕197号

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持续拓展清单深度广度，广东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开展“湾区标准”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 《2024年“湾区标准”共同需求指引》（网址：<https://www.gbsrc.org.cn/news/newsDetail?id=349>）的相关领域。
- 《广东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粤办函〔2024〕50号）涉及的相关领域。
- 其他满足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相关领域。

二、项目要求

根据《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指南（试行）》（2023年第66号，见附件1），“湾区标准”应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与现有标准协调配套，供需、共享、共用，对促进粤港澳三地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湾区标准”的形成包括已有标准确认和制定标准确认两种方式。采取已有标准确认方式的项目应符合现行使用且在粤港澳三地取得明显实施效果各类标准；采取制定标准确认方式的项目应由粤港澳三地共同参与制定，并承诺共同使用。

三、申报方式

“湾区标准”全年接受申报，粤港澳三地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等可登录“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bsrc.org.cn/>）按指引要求申报。

四、其他事项

- 申报方向为我省大规模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相关领域的，请在相关材料中注明，将优先采纳。
- 如相关项目目前在预研阶段，尚未具备直接申报“湾区标准”的条件，请有关单位填写《“湾区标准”申报意向征集表》（见附件2），于5个工作日内发送至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邮箱（gdis_bfzx@gd.gov.cn），研究中心将商有关单位进一步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

附件：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指南（试行）的通告.pdf

2. “湾区标准”申报意向征集表.wps

(联系人及电话：省市场监管局 黄诗琳，020-38835919；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 崔晓雷，020-84236907)

打印文档

相关链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级机构导航

省内市场监管局导航

直属单位网站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 联系我们 | 新闻发言人

主办单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 邮政编码：510620 网站建设维护电话：020-38835839

技术支持：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粤ICP备2021003510号-1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7300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71

未经书面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 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